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多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升）环建表（2020）0179号

广东多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0-442000-26-03-091036）：

报来的《广东多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广福大道63号龙生工业园C幢左侧、D幢第3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0.12"，北纬22°36'43.8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广东多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建：1、企业名称由“中山市田浚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多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吴志斌”变更为“赖伟阳”；2、项目将原有产品水性胶粘剂和保益粉产品取消，改建成人工彩砂、真石漆和水性乳胶漆产品，并新增厂房扩大规模。

该项目改建后总用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改建后项目年产人工彩砂1.9万吨（其中8000吨自用）、真石漆1.2万吨、水性乳胶漆3000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改建后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300 吨/年，生活污水 43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改建后营运期排放人工彩砂生产备料、投料、分装粉尘（颗粒物），水性乳胶漆和真石漆备料、投料粉尘（颗粒物），水性乳胶漆和真石漆搅拌、分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人工彩砂生产备料、投料、分装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性乳胶漆和真石漆备料、投料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性乳胶漆和真石漆搅拌、分装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要求。

五、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一侧；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格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改建后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色浆包装桶和涂料废次品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你司须及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单位，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转移及运输需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禁止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

七、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

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改建后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134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